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建〔2020〕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135”工程升级版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相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 “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135”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湘135联席办〔2019〕1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135”工程升级版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6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是指省人民政府为鼓励和引导园区投资建设标准厂房，支持承接产业转移，助推园区高质量发展而专门设立的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

**第三条** “135”工程升级版实施范围包括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批准筹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应布局建设在园区核准范围内。按照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主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可支持园区内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对于政府债务、政府隐性债务和关注类债务等三类债务总规模较上年增加且处于红色预警的地区，以及三类债务总规模较上年增加且关注类债务规模增加、债务率处于橙色预警的地区，所辖园区内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不安排奖补资金。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二）科学管理、注重实效；

（三）严格监管、专款专用；

（四）以奖代补、引导发展。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拨付至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地方政府应按照“谁投资、补偿谁”的原则，专项用于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第六条** 奖补资金实行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135”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办）在省“135”工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根据各地园区标准厂房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联席会议审定后下达资金补助计划。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筹措“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并监督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条** 省发改委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目标，提出项目安排计划，进行项目监督考核。

**第十条** 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实地核实，按规定向市州发改部门报送项目申报资料。各市州发改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所属县市区项目申报资料，按规定向省联席办报送。

第三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135”工程升级版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每半年申报一次，其中申请开工奖补时间以2020年12月31日为限，申请入驻奖补时间以2021年12月31日为限，过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各市州和县市区发改部门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报省联席办；省联席办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项目抽样进行现场查验评估。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补助标准。“135”工程升级版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异化补助方式。为更好支持湘南湘西地区做好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省财政对湘南湘西范围内的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12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省内其他地区的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第十四条** 补助条件。补助资金与标准厂房招商入驻情况挂钩，项目开工先补助50%，1年后企业入驻率达到75%以上的再补助50%。对于前期“135”工程获得补助资金的厂房入驻率未达到90%的园区，暂不纳入本次“135”工程升级版补助范围。对于园区污染处理设施不达标的，不安排补助资金。对于给予开工补助的标准厂房项目，在项目竣工后一年内尚未招商入驻企业的，由省财政收回开工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补助规模。按照“总量控制、先建先补”的原则，鼓励各地按照补助标准和补助条件要求加快实施项目建设，省财政对“135”工程升级版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补助规模按3000万平方米控制。对于3000万平方米总量以外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省财政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补助时间。省财政每半年安排一次补助资金，根据省联席办审定下达的资金补助计划，于当年7月和次年1月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各市州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制定具体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和省联席办备案。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各园区管理机构在实施项目前，应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务必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工作，严禁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八条** 各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统筹协调，主动服务，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应每月对奖补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向市州发改部门报告项目的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实施情况。市州发改部门对建设进展缓慢的项目，要定期调度督促，相关情况及时报省联席办。

**第十九条** 省联席办应适时对各地项目建设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督查或调研，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督查调研情况，确保补助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省财政厅每年将对各地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规范使用负责，应严格按照下达项目的资金使用范围及相关制度管理要求使用奖补资金，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绩效评价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改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奖补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如有违反，省财政将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